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智超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辭任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傑聖公司）董事暨清算人，前依傑聖公司民國104年變更登記表上所載地址對相對人楊智超送達辭任文書，因逾期未領致原件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對楊智超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3樓、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4樓址對相對人楊智超送達辭任之意思表示通知，經郵政機關各以遷移新址不明、及招領逾期等為由退回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各1件（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，惟查，相對人楊智超之戶籍地址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有本院職權全調取楊智

01 超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
02 稽，而遍觀全卷事證資料，未見聲請人釋明前已向楊智超上
03 開戶籍地址送達辭任之意思表示通知未果，揆諸上揭二之說
04 明，即難逕認相對人楊智超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
05 之情形。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顯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